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的（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存量房计税价评估系统数据更新维护项目、项目编号：ZJXD-SZS/C-23202）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存量房计税价评估系统数据更新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19.195840万元，资产总额为212.70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正联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周鹏

日期：2024年1月2日